

证券代码：830998

证券简称：大铭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袁建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3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6,43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6,43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6,43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6,43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6,43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6,43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6,43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41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袁大铭、袁建波、何晔、袁丽青、杭州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给子公司杭州热养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41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袁大铭、袁建波、何晔、袁丽青、杭州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6,43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洪小龙律师、徐岸坤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鉴证律师意见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